

實踐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08:30-

地點：L 棟 2 樓大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博怡

記錄：陳怡文

列席指導：陳校長振貴、謝副校長文宜、丁副校長斌首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議程：

壹、校長致詞(略)

貳、教務長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3 年 11 月 4 日）決議執行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蔡孟蓉、蔡長益、鄒曜宇同學申請於 103-1 提前畢業案，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二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管理學院擬設立「東亞經貿與跨文化管理學分學程」由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承辦，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文化與創意學院應用英語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擬設立「應用日英雙語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1.計畫書中之「壹、計劃目的」刪除文字「……日英雙語商務人才……。」後通過。 2.實施要點最後一點修正為「本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後通過。 3.餘照案通過。	文創學院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文學系 依決議辦理。
提案四、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第一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五、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第一條，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六、擬修訂本校「研究生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擬修訂本校「大學部選課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擬修訂「實踐大學學生轉系(組)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第二條修正後，照案通過。 2.餘照案通過。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
提案九、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1.第三十二與四十四條修正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並將全修正條文送校務會議審議。	註冊一組 依決議辦理，並已送 103 年 11 月 4 日校務會議。
提案十、擬修訂「實踐大學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學生女裝檢定抵算科目成績實施要點」第三條及備註，提請討論。 決議：建議有關要點寫法第三點宜以三之方式呈現即可，全要點修正後照案通過。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核備案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修課辦法」、「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實踐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英語文課程免修實施細則」，提請 核備。 決議：通過核備。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根據教師評鑑辦法中訂定之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表已公告實施，其過度期間適用新表或舊表，提請 討論。 決議：依據重新與從寬原則，若老師在使用新表有所疑慮，亦可使用舊表。	設計學院提案，教學發展中心依決議辦理。

決議：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校本部日間部104學年度增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其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 審議。

說明：1.校本部日間部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組案，業經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通過。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管理學院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lege of Management	國際企業學士	Bachelo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I.B.)	104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新設學士班，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通過。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MBA Program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llege of Management	國際企業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新設碩士班，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校本部日間部「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之「企業管理組」及「國際企業管理組」104 學年度分組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及「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其中、英文學位名稱及學位證書上之加註，提請 審議。

說明：1.校本部日間部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組案，業經教育部 103.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通過。

2.依規定「中英文學位名稱」須備文報核始能實施，企業管理學系提供之內容如下：

學院	中、英文系(所)班組全稱	授予學(碩)士學位名稱		實施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縮寫)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商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4 學年度起該系全部在校生	一、系所分組整併 二、原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之學位證書加註舊系組名稱(加註內容:持證人原入學為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該系所奉准自 104 學年度起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 三、原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之學位證書不加註舊系組名稱 四、授予學位名稱與原學位同。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s Program)	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104 學年度該所全部在校生	一、系所分組整併 二、原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之學位證書加註舊系組名稱(加註內容:持證人原入學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該系所奉准自 104 學年度起整併為「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三、原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之學位證書不加註舊系組名稱 四、授予學位名稱與原學位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註冊一組

案由：擬撤銷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建築設計學系二年級賴柏文同學之退學處分案，提請追認。

說明：1. 本校建築設計學系賴柏文同學（以下簡稱賴生），於103年7月9日，因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遭本校為退學之處分，但於同年10月6日其對該退學處分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2. 本校申評會於同年11月6日開會審議該申訴案時發現，賴生於102學年下學期所修習「建築設計(2)」一科，任課教師因學系擋修規定，認知該生為旁聽性質而未給予成績評定，進致申訴人產生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業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而遭本校退學處分之嫌。是以，申評會乃責成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應儘速就其成績之評定與登錄過程究有無錯誤一事，再予查證，以保申訴人之學習權。
3. 同年11月7日，即申評會後之次日，前開爭議科目之任課教師，向教務處註冊一組提出，將賴生是項科目之學期成績，自原為零分之評定更正為八十分。如是，賴生102學年下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將未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基此，其即不符本校學則第23條第1項有關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之規定。故，賴生於103年7月9日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處分，應予撤銷，其學籍應予回復。
4. 該生於同年11月11日，於註冊一組之協助下已完成註冊繳費及選課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學系基於教學需求需設定擋修制度，課務單位應在校級法規中制定法源並行諸文字，授權教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要點，但必需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並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提案四

提案單位：註冊一、二組與招生註冊一組

案由：擬修訂「實踐大學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第四條第六款，提請討論。

- 說明：1. 為期養成學生珍惜資源與妥適保管自身證件之良好習慣，本校目前針對申請補發學生證者，係依其曾申請補發次數，酌增補發工本費（即：第一次遺失申請補發者，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第二次遺失申請補發者，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第三次(含)以上遺失申請補發者，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800 元）。
2. 前開依學生曾申請補發學生證次數而酌增其應繳納之補發費用，雖帶有品德教育之意涵，但此一收取標準，是否符合平等與比例原則，亦應併予考量，如是方不致對學生之基本權有所侵害。
3. 本諸「使用者應付費」之精神，並細觀全國各大學校院對於補發學生證亦均收取一定費用，以符應成本之社會事實（請參照表一：有關北區各大學校院使用學生悠遊卡之補發收費），故擬對申請補發學生證者，可不不論其曾申請次數，一律收取新台幣200元之製作工本費即可。

表一：北區各大學校院補發「學生證悠遊卡」收取費用統計

編號	校名	學生證是否結合悠遊卡	啟用學年	補發(換)收費
1	台灣大學	○	96	\$ 150
2	師範大學	○	97	\$ 150
3	台北教育大學	○	99	\$ 150
4	政治大學	○	99	\$ 155
5	世新大學	○	98	\$ 200
6	淡江大學	○	99	\$ 200
7	海洋大學	○	100	\$ 200
8	台北藝大	○	101	\$ 200
9	實踐大學	○	101	\$200/ 300/ 800
10	台北大學	○	96	\$ 250
11	文化大學	○	95	\$ 250
12	台灣科大	○	94	\$ 250

「實踐大學各項學歷證明文件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在校中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三、中文應屆畢業證明書工本費貳拾元。</p> <p>四、英文在學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五、英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六、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者，每份收工本費貳佰元。</p> <p>七、英文學位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佰元。</p> <p>八、轉學（修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九、進修部學分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十、中文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十一、英文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十二、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工本費貳佰元。</p> <p>十三、上述以外之證件，不收費。各項請領證件均由學生自行填具申請書，以憑核發。</p>	<p>第四條 申請各項學歷證明文件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在校中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二、中文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三、中文應屆畢業證明書工本費貳拾元。</p> <p>四、英文在學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五、英文成績單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六、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者，第一次遺失每份工本費貳佰元，第二次遺失每份工本費參佰元，第三次以上遺失每份工本費捌佰元。</p> <p>七、英文學位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佰元。</p> <p>八、轉學（修業）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九、進修部學分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十、中文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壹拾伍元。</p> <p>十一、英文名次證明書每份工本費貳拾元。</p> <p>十二、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每份工本費貳佰元。</p> <p>十三、上述以外之證件，不收費。各項請領證件均由學生自行填具申請書，以憑核發。</p>	<p>植基「使用者應付費」之精神及細觀全國各大學校院對於補發學生證亦均收取一定費用以符應成本之事實，並確保擬訂之收費標準無違比例與平等原則，故將原依申請補發次數而漸增須繳費用之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為，不分申請補發之次數，一律僅收取固定製作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之規範模式。</p>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舊卡毀損事宜，會後公告瑕疵回收通知，可歸責事由屬於發卡公司者，費用由發卡公司負責，若屬個人因素，費用則由學生自付。

提案五

提案單位：招生註冊一組

提案：擬修訂「實踐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 104 學年度工業產品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更改為 2 年，故修訂學則第三編研究所第 47 條條文內容。

2.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於 103.11.19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3.設計學院於 103.11.21 第 4 次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服裝設計學系(102 學年度前入學)與工業產品設計學系(103學年度前入學)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除建築設計學系以一年至五年為限外，其他各系所則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服裝設計學系(102 學年度前入學)與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p>	<p>因應工業產生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變更，進行文字修正。</p>

決議：1.第二項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除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服裝設計學系，與103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工業產品設計學系為三年外，其他各系所為二年，但得酌予延長二年。」後通過。

2.餘照案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